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推動公教志工參與公共服務實施計畫

- 壹、依據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」、「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志願工作人員服務要點」及臺中市政府 100 年 8 月 25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00167495 號函辦理。
- 貳、目的：積極有效運用優質且豐沛之退休人員協助公共事務推動，落實公教志工參與公共服務意願，以提升機關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。
- 參、本計畫所稱公教志工（以下簡稱志工）係指經機關自行遴選，不占機關職缺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秉持誠心以知識、體能、勞力、經驗、技術、時間等，志願協助機關辦理指定工作者。
- 肆、志願服務工作重點：
- （一）引導服務。
 - （二）諮詢服務。
 - （三）代填書表服務。
 - （四）協助有關各項法令宣導暨資料之分送。
 - （五）協助區政、戶政法令之雙向溝通以減少紛爭。
 - （六）協助各區公所、戶政所辦理各項活動。
 - （七）其他服務工作：社會服務、勞工福利、衛生保健、教育文化、交通安全、環境保護、生態保育、觀光旅遊、經濟發展、科學研究等。
- 伍、招募方式：
- （一）運用「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資訊系統」：
 1. 將人力需求訊息登載該網站。
 2. 主動調查即將退休人員填寫「參與志願服務意願調查表」，調查表格式如附表，並依其志願由個人或機關協助登載該網站。
 - （二）運用網頁或媒體公開招募。
 - （三）印製志願服務宣傳單。

(四) 建立公教志願服務人員資料，依需求將資料建檔，送請需用志工機關參考遴用，或作媒合、轉介工作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訓練：

1. 凡新進志工接受職前知能訓練。

2. 在職訓練後按實際情況安排不定期、專題演講或座談會等方式進行。

(二) 依本所訂定「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志願工作人員服務要點」規範，分配工作內容，管理督導志工善盡工作職責，輔導志工自我管理，促進志工與機關員工協調合作。

(三) 每半年召開志工服務隊會議，內容為工作討論及意見交流。

(四) 本所人事室設置「公教志工反應窗口」，檢討改善現況缺失，以提升工作效能及服務品質。

(五) 考核：為維護機關形象及提升志工服務品質，定期對志工考核，作為聘用參考。

柒、獎勵措施：

(一) 3年內服務滿300小時，得換取志工榮譽卡。

(二) 接受職前知能訓練志工，經訓練後頒發聘書及志工服務證。

(三) 志工服務期間遇有婚喪喜慶，運用「志工隊基金」方式致意。

(四) 對服務績優志工，利用公開集會場合予以表揚。

(五) 舉辦各項志工聯誼、社團等活動。

捌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